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7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8]327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报告书补充、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商务管理部门的备案的表述，并对报告书相关部分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提醒投资者：请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时，以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说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